

证券代码:002437

证券简称: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:2016-116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6月16日(星期四)14点;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;
- 3、会议方式: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;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吉满先生;
- 6、股权登记日:2016年6月7日;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现场参会	7	1,410,500,205	64.1597%
网络参会	2	33,900	0.0015%
合计	9	1,410,534,105	64.1612%

其中: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5,60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2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、张红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誉衡(香港)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1,410,531,705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9998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2,4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0002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、张红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